

# 最新医保科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思路 财务半年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思路 (通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2023年采购招标书 合作合同图片大全篇一

出租方(下称甲方)

承租方(下称乙方)

1、甲方将其拥有的座落于 市 车城大道三段(国道321线) 街 6号商住楼 号门面房出租给乙方用于经营。该门面建筑面积共 平方米。

2、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1、乙方租赁房屋为商业门面使用。

2、乙方向甲方承诺：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和用途。乙方不得收转费、装修材料费和装修费等。

本合同租赁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第 年租金为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

2、在租赁期内，因租赁门面所产生的水、电、卫生费、物业管理费、地面费、管理费、维修费、政府对租赁物征收的有关税项、及经营活动产生的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自行承担。乙方负责自行向有关部门交纳。乙方应如期足额缴交上述应缴费用，如因乙方欠费造成向甲方追缴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

3、为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租赁期满，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4、乙方要擅自改变门面的原有结构拆穿门面之间的墙壁，未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拆通一墙壁，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5000 元人民币，大写 圆整。拆通二墙壁，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圆整。若拆除，期满不续租，其装修材料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恢复原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本保证金由甲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5、租金按年计算，按年收付。乙方在每年到期20日前将本年度租金以现金或转帐方式一次交付到甲方。甲方收款后应提供给乙方有效的收款凭证。

6、但租金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涨幅作适当调整，从第二年起，租金每年比上一年度增加 元(即第二年为 元，第三年为 元，第四年为 元，…………)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第一年租金之日将上述房屋钥匙交付乙方。

2、甲方必须保证出租给乙方的门面能够从事商业经营。

3、租赁期满，乙方未续租的，甲方有权收回房屋。所有可以移动、拆除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租赁期满后10

日内搬离。乙方不得收转费、装修材料费和装修费等。

- 1、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房屋，不承担门面自然损耗的赔偿责任。
- 2、乙方在不破坏门面原主体结构的基础上，有权根据营业需要对上述房屋进行装修，甲方不得干涉。
- 3、乙方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税收、债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4、乙方不得利用上述房屋从事非法经营及任何违法犯罪活动。
- 5、按本协议第四条约定支付租金。

租赁期满，甲方如有意续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但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二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双方可根据本合同约定情形，结合实际情况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1、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按约定期限交付租金，超过 10天以上的。

(2)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或用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的时间内仍未修复的。

(3) 在租赁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或同意，擅自转租或转让承租房屋的。

(4)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非法经营及违法犯罪活动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不交付或者迟延交付租赁房屋10天以上的。

(2) 乙方承租期间，如甲方因该房屋或房屋范围内的土地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甲方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涉及到该房屋及房屋范围内的土地，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超过10天的。

(3) 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存在缺陷，危及安全的。

3、在租赁期限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均可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受损，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承租的房屋被征收、征用或被拆迁的。

(4)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造成本合同在客观上不能继续履行的。

经济损失。

2、如乙方违约不得要求返回押金，并赔偿不足部分损失。

3、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房屋，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交还。甲方有关要求乙方按当年租金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

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_\_\_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房屋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

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2、甲，乙双方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待双方同意后，方可办理手续。若甲方违约，除要负责退还给乙方相应期限内的房租外，还需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未到期限的房租金)的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租金。

甲方：

乙方：

日期：

## 2023年采购招标书 合作合同图片大全篇二

二、项目名称：\_\_\_\_\_

三、招标类别：\_\_\_\_\_

四、经营年限：\_\_\_\_\_

六、代理金递增方式：每年递增\_\_\_\_%

七、代理经营范围：盱眙人民广播电台商业广告及收费性节目全部由代理人经营，实行整点或半点广播广告时段，当前时段广告资源为每天\_\_\_\_分钟。

八、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中标者在中标公示期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与盱眙县广播电视台签订代理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当天向盱眙县广播电视台缴纳中标额\_\_\_\_%作为风险保证金，代理人无违约行为代理期满后如数归还代理人（不计利息）。

2、合同期间，广告经营代理人必须依法经营电台提供的广告时段，广告内容、形式不得违背《广告法》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对自己的代理经营活动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制作的广告由代理人提供文案，经盱眙人民广播电台审查后，由电台无偿制作、上传、播出。特殊情况如节假日、重大活动等停播的公告时段后补。在合同期限内必须接受盱眙县广播电视台的行政领导、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

3、合同期间，广告经营代理人所有税收及相关费用均由代理人承担。

4、电台现有人员工资福利由盱眙县广播电视台发放，如果代理人须增加人员、设备等费用自理，代理期满后由代理人自行处理。

5、代理人每月5号前按年度应缴纳代理费的\_\_\_\_进行缴纳。如不按时缴纳，视为代理人违约，我台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并解除代理资格。

九、参与竞标人报名要求：有正规工商登记的各类广告企业或广告人。以往经营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企业或人员不得报名。

十、报名须知：

1、投标申请人携带广告经营许可证副本、企业法人身份证明和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2、上述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交送报名处。逾期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将被拒绝。

3、竞标保证金：参与本次竞标的单位或个人须向县招投标管理中心账户缴存竞标保证金五万元，报名人报名时须提供银

行出具的到账凭证（其余方式均为无效）。不缴存保证金的不具备竞标资格。中标人保证金公示期（三日）满后可转作风险保证金或承包金，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待中标公示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相关费用：报名人报名时须缴纳报名费\_\_\_\_元，入场证费\_\_\_\_元（每证限\_\_\_\_人入场），以上2项费用缴后不退。中标人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须向县招投标管理中心缴纳三年中标总额\_\_\_\_%的中标管理费。

5、报名时间：即日起至20\_\_年\_\_月\_\_日\_\_：\_\_（北京时间，下同）

6、报名地点：\_\_\_\_\_

## 2023年采购招标书 合作合同图片大全篇三

根据《\_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需要与乙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续订）如下条款，用书面劳动合同形式确定劳动关系，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选择以下第种形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期限为固定期限，自 年月日至年月日止，为 期年，其中试用期 个月。合同期满，合同终止。如甲方生产经营（工作）正常，双方都能认真履行劳动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办理劳动合同续订手续。

2、本合同期限为无固定期限，自 年月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

现时终止。

3、本合同期限为完成 任务为期限，自年月日起至该任务结束时终止。

##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需要，安排在 岗位工作。  
工作地点：赣州市 。甲方因生产经营（工作）变化需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生产经营（工作）任务。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完成工作数量， 并达到质量标准。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乙双方选择实行以下第 种工时制度：

- （一）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度。
- （二）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 （三）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

休息休假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 四、劳动报酬

乙方试用期的工资标准为 元 / 月（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第十条约定的工资的80%，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乙方试用期满后，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甲方的工资结构为基本工资+奖金+补贴，乙方的基本工资为 元，奖金和补贴根据甲方效益和乙方工作绩效而定。当甲方的工资制度发生变

化或乙方的工作岗位变动时，按新的工资标准确定。

甲方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乙方工资，发薪日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工作，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加班加点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发放时间为每月 日，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

## 五、福利待遇

1、在合同期内，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其实际工作年限和在本单位工作时间长短确定医疗期，具体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乙方的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医疗待遇等按有关规定办理。

2、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工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遗属补贴，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办理。

##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必须按乙方所任工作需要，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的工作场地、生产工具、材料、安全保护设施、防护用品、卫生条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 七、劳动纪律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规章、政策，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 八、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二)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023年采购招标书 合作合同图片大全篇四

甲方：（委托方）

乙方：（婚庆公司）

根据《\_合同法》、《\_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婚礼庆典服务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婚礼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举行地点：市 酒店 厅婚宴共 桌

### 第二条服务事项及报酬

总体策划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婚礼主持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婚车使用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化妆使用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纪实摄影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纪实摄像 价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其他服务项目：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元

### 第三条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元

（三）完成婚礼后结婚当天付清所有款项的10%的即人民币元

（四）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需全部付清以补充协议为准。

### 第四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如逾期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每天3%的违约金，每期合同付款逾期超过10天的可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六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或单方违约，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签订合同后如果涉及到甲方没有向乙方告知酒店有进场费的，所有酒店涉及的费用有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2023年采购招标书 合作合同图片大全篇五

1、从合同订立的过程来看，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为要约邀请，投标人投标为要约，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即视为承诺。

2、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一般载明双方应在一定期限内签订施工合同，且《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亦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从该角度上看，中标通知书应视为要约邀请，招投标文件成立预约合同，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成立本约合同。

当前主流观点为上述第1种观点，笔者亦表示认同。按照该观点，招标人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则视为接受投标人投标要约中的相关内容，对投标文件作出承诺，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八十三条，双方合同成立，此时则应以投标文件作为招投标文件不一致引发争议的依据。但是，该将招标文件作为要约邀请完全排除在生效合同之外的做法，显然有悖于招投标项目中将招标文件视为双方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的一致认识，即不能以《民法典》中的要约承诺理论排除招标文件的合同效力。

《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可以采取要约、承诺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该条是从《合同法》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修改而来。根本变化在于不再认为订立合同只有采取要约、承诺一种方式，必须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也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订立，而招标投标就是其他方式之一。

在原来《合同法》要约和承诺方式的语境下，多数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虽然《合同法》第十五条仅明确规定招标公告属于要约邀请。既然认为招标文件属于要约邀请，那就不是合同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中就没有把招标文件归入合同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条规

定：“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文件为准”，其理由是在工程招投标及建设工程合同签订过程中，招标文件应视为要约邀请，投标文件为要约，中标通知书为承诺。因此，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时，若招标文件与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而在《民法典》实施后，则不必一律套用要约和承诺规则，把招标文件机械划入要约邀请。实际上招标文件也不应划入要约邀请，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要约邀请自然没有这样的法律效力。

此外，新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不一致，一方当事人请求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综上，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范围、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工程价款这些实质性内容属于合同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前提下，也就不能以此判定中标文件的解释效力优于招标文件。

此视角下，笔者认为，若投标人在熟读招标文件的情况下，仍然未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存在主观过错，如是投标人故意篡改投标文件，又存在提供虚假情况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嫌疑，基于公平原则的考量，采用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更为适宜。